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

參加人 陳淑芬

被上訴人 范湘琦

訴訟代理人 范恒碩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保險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王 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